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2年泉州市住建局工业（产业）园区标准化建设考评细则表 | | | | | |
| 县（市、区）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一级指标 | | 二级指标 | | 权重 | 考评细则 |
|  | 标准厂房面积（50分） | 1 | 新建面积 | 20 | 新建标准厂房面积超过基础面积数得基础分12分，每超过1万平方米得0.5分。 指标说明：基础面积数=（辖区内工业增加值/全市工业增加值×60%+辖区内规上企业数/全市规上企业数×40%）×220万平方米，按上年度指标计算。 注：新建标准厂房指新建、扩建厂房，面积以竣工验收项目建筑总面积计算。 |
| 一 | 2 | 自主提升面积 | 10 | 自主提升标准厂房面积基础面积数得基础分6分，每超过1万平方米得0.3分。 指标说明：基础面积数=（辖区内工业增加值/全市工业增加值×60%+辖区内规上企业数/全市规上企业数×40%）×180万平方米，按上年度指标计算。 注：自主提升标准厂房为既有厂房通过局部改造、二次装修、外立面改造等进行标准化提升建设的厂房，面积以竣工验收项目建筑总面积计算。 |
|  | 3 | 拆除重建面积 | 20 | 拆除重建标准厂房面积超过基础面积数得基础分12分，每超过1万平方米得0.5分。 指标说明：基础面积数=（辖区内工业增加值/全市工业增加值×60%+辖区内规上企业数/全市规上企业数×40%）×100万平方米，按上年度指标计算。 注：拆除重建标准厂房指既有厂房拆除主体建筑、重新建设的改建项目，面积以竣工验收项目建筑总面积计算。 |
| 五 | 基础配套（5分） | 4 | 人才（员工）公寓、研发楼、商业配套综合中心 | 3 | 按标准（工业项目配套比例7%内配建，其中由省政府确定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地区，须在工业项目配套比例7%提高到15%部分全部用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）配套人才（员工）公寓、研发楼、商业配套综合中心，每一项得1分。 |